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聯席賬簿管理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否則自行）以配售價購買5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數目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33%；及(b)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2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25年6月2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2.40港元折讓約4.9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9.91港元折讓約1.9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309.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4,265.4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77.55港元。本公司擬按「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方式動用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配售股份將根據依照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6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聯席配售代理，及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行事，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促使承配人（否則自行）以配售價購買5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6月26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聯席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33%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約3.22%（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本公司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之其他已發行或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聯席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聯席配售代理於訂立配售協議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須為(i)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ii)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價相當於：(i)股份於2025年6月25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一天）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82.40港元折讓約4.9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9.91港元折讓約1.94%。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的總名義價值為550.00美元及市值為4,532.0百萬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於參考股份現行市場價格、股份的最近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有關上市及批准並無遭撤銷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協議並無列明訂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的權利。

除聯席配售代理有權行使彼等的權利終止配售協議（見下述）外，配售事項並無其他先決條件。配售事項的完成預期將於2025年7月4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完成日期）發生。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a) 以下事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香港、新加坡、日本、中國、開曼群島、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統稱「**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惟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瘟疫、疾病大規模爆發）、經濟制裁、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暴動、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已承認責任）；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法院或任何政府部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發生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其詮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局部地區、全國、地區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稅項或貨幣匯率、外匯管制或外國投資監管發生或遭受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惟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聯繫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幣值聯繫的制度變動），或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聯席配售代理單獨判斷為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切實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v)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止，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i) 股份在配售期間內暫停任何買賣（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除外）；或
 - (vii) 由或就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首席執行官或任何董事辭任；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被執法禁止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喪失資格參與本公司的管理事宜；或
 - (xi)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到期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重大債項；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頒令或呈請非自動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重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或
 - (xiii) 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展開任何訴訟、糾紛、法律行動或申索；或
 - (x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操守準則及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b) (i) 聯席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ii) 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但於完成日期完成配售事項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件或事項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且任何有關違反或不履約行為屬重大或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足以或將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足以或將會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本公司一方違反或未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 (c)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情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可能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而聯席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本公司的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的三個月（即2025年10月4日）期間，除配售股份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或紅股或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或本集團訂立的任何戰略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可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股份或證券作為代價）或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協議（據此，本公司有責任發行股份）外，若沒有首先獲得聯席配售代理的書面同意時，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248,010,358股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動用根據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約22.18%。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需獲得額外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4,309.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將約為4,265.4百萬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77.55港元。

錨定「成長為國際一流的生物製藥企業」的長期願景，本公司依托強大的研發平台與豐厚的創新管線，正步入全球創新的新成長週期。創新管線的全球化佈局已逐步成為公司潛在重要的增長引擎，並展現出其核心競爭力。本公司相信，本次配售事項將更好地支持公司的全球化佈局，並賦予本公司在管線開發上更多支持和靈活性。這將有助於充分並加速實現公司豐厚管線的價值潛能，為本公司與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回報。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配售事項所得淨款項將用於：(i)約90%（即約3,838.9百萬港元）用於推進公司豐厚的臨床及臨床前重點創新管線的全球研發，以及用於公司的全球設施設備佈局；及(ii)約10%（即約426.5百萬港元）將用於公司日常運營。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承配人	—	—	55,000,000	3.22
— 其他股東	1,653,402,392	100.00	1,653,402,392	96.78
總計	<u>1,653,402,392</u>	<u>100.00</u>	<u>1,708,402,392</u>	<u>100.00</u>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前提是該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此外，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操守準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本公司」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2011年4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指	預期將為2025年7月4日（或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持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2025年6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48,010,358股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配售代理」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已促使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5年6月26日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8.3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5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呈列目的而言，本公告呈列的百分比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